

#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文件

校区发〔2023〕17号

## 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中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旨在规范毕业设计指导过程，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

第二条 毕业设计指导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能力。

### 第二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教学经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责任心，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毕业设计的全过程指导，包括选题、开题、指导、答辩等环节。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沟通，了解学生需求，及时解决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

第六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体现综合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和能力选择合适的题目，并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指导工作

第八条 从下达任务书开始，在开题报告、初稿、终稿每个阶段，指导教师应指出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九条 学生应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修改毕业论文（设计）。

## **第五章 论文评阅**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论文做出评价。评阅评语应具体、客观、公正，成绩评定应准确、公正、恰当。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评语内容包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工作的情况，写作的规范化程度，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绩，以及是否可以提交答辩等。

第十二条 对于准备申请学位的学生，由专业组集中评阅其论文并给出论文评阅成绩。通过集中评阅的学生可以参加专业组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占论文综合成绩的 50%。

## **第六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答辩是检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重要环节，应严格遵守答辩规则和程序。学生应在答辩前提交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报告。

第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答辩：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二）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
- （三）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率不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各专业组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并确定各专业答辩小组的组成人员及工作安排。

第十七条 各专业组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主要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观点正确与否、内容的新颖程度、实验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可靠性、论述是否严谨、逻辑是否合理、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

第十八条 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报告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在答辩中的表现综合评定成绩。答辩成绩应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同时应注重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十九条 答辩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占论文综合成绩的 50%。

第二十条 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意

见，并报送学院教务运行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运行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务运行部门应对申诉进行认真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如发现成绩评定确实存在不公正现象，应重新评定成绩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论文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由论文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加权合成。

##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二十四条 凡进入开题环节后，个人自行放弃毕业设计权利的学生，由学生本人通过所属学习中心提出重修申请（说明原因，且承诺本次重修为最后一次），经学院审批同意后，仅在下个学期给学生一次重修机会，学生不得再次提出重修毕业设计申请。

第二十五条 论文综合成绩已经合格但不达 75 分（含）以上的，原则上不允许重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当前学期毕业设计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通过所属学习中心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且承诺本次重修为最后一次），经学院审批同意后，重修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本人需要到管庄校区参加专项答辩，本次成绩作为论文设计环节的最终成绩，学生不得再次提出重修毕业设计申请。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管庄校区教务科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

2023 年 12 月 26 日